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配售事項

於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5.0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15,5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15,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約3.1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2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約3.0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26%。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FMF。FML為FMF的投資經理。FML設於香港，向FMF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FM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FML由其創辦人及投資總監Barun Agarwal持有大部分權益及控制。

每股配售股份5.01港元的配售價較：(a)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6.26港元折讓約19.97%；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2月26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88港元折讓約14.8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77.7百萬港元及74.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4.8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42,212,51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5.0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15,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FMF。FML為FMF的投資經理。FML設於香港，向FMF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FM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FML由其創辦人及投資總監Barun Agarwal持有大部分權益及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在本公司的現有權益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15,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約3.1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28%，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約3.0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26%。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5,5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01港元的配售價較：(a)股份於2025年2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6.26港元折讓約19.97%；及(b)股份於截至2025年2月26日(即緊接釐定配售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88港元折讓約14.8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H股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列條件(b)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授予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b) 向配售代理交付周延先生和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簽立的禁售承諾函件的兩份正式簽立正本；
- (c) 本公司已獲得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條件(b)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於任何時間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項下先前違約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配售協議的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在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所有配售股份的全數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在其他方面使得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適、不可取或不切實際，則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無論是否永久性)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性)且涉及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更，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更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使得或可能會使得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切實際；或

- (i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或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任何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的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其發展，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或可能導致該等狀況發生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和天災)，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狀態、緊急狀態、災難狀態或危機狀態，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iv) 由於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的措施；或
 - (v) 股份在配售期間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暫停買賣長達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或
 - (v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賠，而該訴訟或索賠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訴訟或索賠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行動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或違反了配售協議下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任何H股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H股或H股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股份或任何H股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a)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b)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c)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d)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周延先生和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90日期間，彼等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交易。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42,212,51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人用疫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董事們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77.7百萬港元及74.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82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即約44.9百萬港元，用於加速本公司多個產品線中各項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多區域臨床試驗，以及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和相關設施；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即約14.9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營銷及商業化；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即約14.9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1,062,599股，包括718,888,888股內資股及492,173,711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568,200,000	46.92%	568,200,000	46.32%
其他內資股股東	150,688,888	12.44%	150,688,888	12.29%
內資股總數	718,888,888	59.36%	718,888,888	58.61%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58,343,835	4.82%	58,343,835	4.76%
承配人	-	-	15,500,000	1.26%
其他H股股東	433,829,876	35.82%	433,829,876	35.37%
H股總數	492,173,711	40.64%	507,673,711	41.39%
合計	1,211,062,599	100.00%	1,226,562,599	100.00%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6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配售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FML」	指	Factori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42,212,51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7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或「FMF」	指	Factorial Master Fund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2月2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5.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15,5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地位，並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延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關文先生、賈紹君先生及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王愛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歐陽輝先生、文潔女士及郭曉光先生。